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辦理。

二、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宜蘭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三、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修訂為「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2 年 9 月 28 日修訂公告)，減緩 6 大部門、調適 7 大領域及 1 能力建構，分為綠色產業、永續城鄉、宜居環境、水土資源、全民參與 5 大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組，以強化氣候治理。

依據氣候法及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每年將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以檢視期達成情形。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確認通過。

四、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 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共 70 項推動策略，能源部門共 4 項措施、製造部門共 6 項措施、住商部門共 9 項措施、運輸部門共 13 項措施、農業部門共 10 項措施、環境部門共 11 項措施及教育宣導 17 項措施，目標五年減碳量 77.98 萬公噸 CO₂e(2025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年均減碳目標 2%，年均減碳量目標 15.6 萬公噸 CO₂e。

五、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本縣 112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教育宣導)共 70 項推動策略，其中 64 項皆達成預定目標、6 項因相關原因未達成目標值。112 年減碳量達 35 萬公噸 CO₂e，超過原設定 15.6 萬公噸 CO₂e 之目標。

執行項目總計 8 大類別，包括再生能源、綠色產業、節約能約、節能建築、綠色運輸、永續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教育宣導，其中再生能源推動發電量約 18,563 萬度、產業減碳 228,155 公噸 CO₂e、節電措施合計節電 53.1 萬度、汰除 7,749 輛老舊車輛、種植綠化植栽 12 萬株、資源循環減廢量 14 萬公噸、生活污水再利用 99 萬公噸等(如圖 1-1)。針對未符合預期目標之推動策略，未來仍持續加強推動及追蹤各項策略執行狀況，並滾動式檢討年度推動策略。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2年成果

總計8大類別、70項推動策略

計畫型新增減碳35萬公噸



圖 1-1 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